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1564 号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贝特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贝特瑞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特瑞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文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7,554,394.92	233,152,580.77	240,798,22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2,157,056.32	55,571,360.57	59,891,158.17
应收账款	(五).3	359,330,653.79	272,817,575.85	203,760,048.32
预付款项	(五).4	14,835,602.14	18,540,695.56	19,020,78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7,456,233.88	20,157,497.34	17,826,27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55,979,201.79	274,767,253.76	198,163,73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2,485,007.36	12,060,784.14	11,102,138.6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9,248,800.05	35,921,735.85	42,021,574.99
流动资产合计		949,046,950.25	922,989,483.84	792,583,94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881,519,116.22	888,546,736.95	470,876,198.49
在建工程	(五).11	72,248,732.63	98,983,725.51	354,199,768.05
工程物资				1,484,517.38
固定资产清理	(五).12	7,489,22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80,845,148.90	137,799,748.02	90,473,968.5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288,820.34	288,820.34	288,820.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9,896,238.22	25,492,150.40	31,979,9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2,330,853.76	30,076,955.87	30,334,4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618,133.65	1,181,188,137.09	979,637,677.33
资产总计		2,163,665,083.90	2,104,177,620.93	1,772,221,619.06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26,000,000.00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44,815,574.98	79,25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65,226,132.64	231,364,677.72	237,851,476.87
预收款项	(五).21	7,671,226.42	4,722,656.36	4,945,1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7,048,843.56	6,737,234.85	3,893,607.60
应交税费	(五).23	31,047,228.62	36,130,958.20	31,701,342.28
应付利息	(五).24	1,488,666.67		
应付股利	(五).25	519,607.39		
其他应付款	(五).26	15,948,935.92	29,547,720.59	7,927,367.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9,766,216.20	798,753,247.72	616,318,96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291,550,000.00	305,200,000.00	25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8	420,000.00	420,000.00	2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144,651,800.08	144,191,506.91	120,079,86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21,800.08	449,811,506.91	377,359,860.07
负债合计		1,036,388,016.28	1,248,564,754.63	993,678,822.4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8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611,294,026.84	367,033,453.09	362,039,253.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7,684,859.13	37,684,859.13	28,958,87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346,503,521.98	318,195,819.96	270,301,59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77,482,407.95	794,914,132.18	733,299,726.41
少数股东权益		49,794,659.67	60,698,734.12	45,243,070.23
股东权益合计		1,127,277,067.62	855,612,866.30	778,542,79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3,665,083.90	2,104,177,620.93	1,772,221,619.06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533,206.58	930,785,447.29	773,447,062.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501,533,206.58	930,785,447.29	773,447,06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431,500.92	846,570,255.72	718,960,141.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366,357,780.52	649,034,573.75	559,721,343.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2,686,255.08	3,421,302.81	4,479,262.27
销售费用	(五).36	20,137,391.48	44,944,312.02	37,225,110.33
管理费用	(五).37	51,130,262.62	103,917,343.05	86,675,601.26
财务费用	(五).38	15,065,332.96	36,075,199.14	22,539,089.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6,054,478.26	9,177,524.95	8,319,73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01,705.66	84,215,191.57	54,486,920.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8,950,414.75	26,819,542.36	17,621,258.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768,296.00	1,051,811.95	2,114,16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7,893.73	48,967.21	1,774,76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3,824.41	109,982,921.98	69,994,012.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7,692,623.09	16,727,052.32	10,981,41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1,201.32	93,255,869.66	59,012,5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7,702.02	88,300,205.77	54,696,536.92
少数股东损益		1,283,499.30	4,955,663.89	4,316,058.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37	1.23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37	1.23	0.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591,201.32	93,255,869.66	59,012,5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7,702.02	88,300,205.77	54,696,53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499.30	4,955,663.89	4,316,058.74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63,804.97	972,638,295.83	764,138,87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23,112.81	38,313,005.87	26,413,63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229,926.27	41,230,027.62	73,203,9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16,844.05	1,052,181,329.32	863,756,4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24,742.85	720,390,400.51	566,705,37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38,059.69	101,780,893.46	78,649,0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6,477.25	32,931,727.58	24,823,24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4,773,434.31	72,293,321.84	58,197,8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22,714.10	927,396,343.39	728,375,4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4,129.95	124,784,985.93	135,380,94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00.00	120.00	1,123,46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7,701,550.00	31,353,364.00	109,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550.00	31,353,484.00	110,653,4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11,290.29	271,766,965.73	370,126,87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68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11,290.29	271,766,965.73	371,814,37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5,740.29	-240,413,481.73	-261,160,91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79,200,000.00	6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489,700,000.00	6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50,000.00	320,000,000.00	4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7,992.36	72,597,096.32	35,398,95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7,39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500,000.00	153,000.00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7,992.36	392,750,096.32	462,033,9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007.64	96,949,903.68	169,966,0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1,353.58	-3,802,053.53	182,28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8,249.12	-22,480,645.65	44,368,36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17,580.77	234,798,226.42	190,429,8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9,331.65	212,317,580.77	234,798,226.42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7,033,453.09		37,684,859.13		318,195,819.96		60,698,734.12	855,612,86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67,033,453.09		37,684,859.13		318,195,819.96		60,698,734.12	855,612,86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44,260,573.75				28,307,702.02		-10,904,074.45	271,664,201.32
（一）净利润						28,307,702.02		1,283,499.30	29,591,20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07,702.02		1,283,499.30	29,591,201.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40,000,000.00						-4,500,000.00	245,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40,000,000.00						-4,500,000.00	24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27,000.00	-3,42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427,000.00	-3,427,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60,573.75						-4,260,573.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60,573.75						-4,260,573.7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11,294,026.84		37,684,859.13		346,503,521.98		49,794,659.67	1,127,277,067.62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2,039,253.09		28,958,874.12		270,301,599.20		45,243,07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62,039,253.09		28,958,874.12		270,301,599.20		45,243,07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4,200.00		8,725,985.01		47,894,220.76		15,455,663.89
（一）净利润						88,300,205.77		4,955,663.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300,205.77		4,955,663.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4,200.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94,2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25,985.01		-40,405,98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5,985.01		-8,725,98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68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7,033,453.09		37,684,859.13		318,195,819.96		60,698,734.12
								855,612,866.3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54,547,953.09		24,406,106.40		220,157,830.00		32,926,2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54,547,953.09		24,406,106.40		220,157,830.00		32,926,26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1,300.00		4,552,767.72		50,143,769.20		12,316,805.74
（一）净利润						54,696,536.92		4,316,05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96,536.92		4,316,058.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1,300.00						8,000,74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000,74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491,3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52,767.72		-4,552,76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2,767.72		-4,552,76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2,039,253.09		28,958,874.12		270,301,599.20		45,243,070.23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14,245.68	174,937,077.62	135,906,30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54,070.82	30,459,502.18	46,791,371.78
应收账款	(十一).1	255,702,477.27	218,938,746.01	154,824,311.06
预付款项		6,950,907.13	8,601,886.37	4,719,266.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41,461,580.10	297,739,883.94	233,144,641.34
存货		129,221,827.37	154,105,180.92	147,913,91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1,605,108.37	884,782,277.04	723,299,81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294,587,500.00	294,587,500.00	274,58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411,636.55	238,376,119.00	242,552,279.98
在建工程		33,360,951.08	20,024,333.32	18,302,055.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489,22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6,972.54	6,529,163.54	6,573,71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01,760.58	34,520,239.42	39,185,15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6,976.33	10,041,027.54	6,055,6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445,020.66	604,078,382.82	587,256,406.51
资产总计		1,549,050,129.03	1,488,860,659.86	1,310,556,218.38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265,000,000.00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00,000.00	86,05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808,356.40	167,811,731.73	161,914,988.61
预收款项		2,191,567.73	3,559,826.73	2,430,446.86
应付职工薪酬		4,886,179.16	4,087,455.84	2,992,491.72
应交税费		11,055,445.97	1,755,429.55	-20,057,225.34
应付利息		833,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60,582.18	29,884,520.98	32,907,90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535,798.11	668,148,964.83	440,188,60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15,534.44	46,422,062.33	26,652,02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15,534.44	46,422,062.33	156,652,029.99
负债合计		485,351,332.55	714,571,027.16	596,840,635.77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607,121,041.36	367,121,041.36	362,126,841.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84,859.13	37,684,859.13	28,958,87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892,895.99	297,483,732.21	250,629,867.13
股东权益合计		1,063,698,796.48	774,289,632.70	713,715,58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9,050,129.03	1,488,860,659.86	1,310,556,218.38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4	385,451,135.58	807,386,385.36	667,937,901.9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292,636,120.51	594,516,753.94	506,154,63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7,007.15	2,035,482.79	3,571,354.76
销售费用		13,407,152.01	31,431,274.28	28,664,199.22
管理费用		29,703,325.35	68,094,048.62	57,370,237.72
财务费用		85,235.81	18,581,377.22	17,833,965.16
资产减值损失		6,398,088.30	4,147,775.64	5,861,7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44,206.45	88,579,672.87	48,481,748.76
加：营业外收入		3,945,197.86	11,110,195.84	4,902,553.61
减：营业外支出		584,978.56	180,080.08	995,06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4,778.56	76,764.91	1,352,86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04,425.75	99,509,788.63	52,389,233.98
减：所得税费用		5,295,261.97	12,249,938.54	6,861,55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09,163.78	87,259,850.09	45,527,677.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09,163.78	87,259,850.09	45,527,677.23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910,080.02	806,802,989.80	647,629,38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23,112.81	38,313,005.87	26,413,638.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5	9,195,863.02	40,558,628.69	75,953,4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29,055.85	885,674,624.36	749,996,47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25,874.24	561,465,516.08	483,720,30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5,135.84	65,557,493.83	53,859,02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824.96	13,614,712.62	10,575,56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5	78,143,279.64	127,575,532.31	105,486,4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47,114.68	768,213,254.84	653,641,3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058.83	117,461,369.52	96,355,1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820,451.69	3,875,17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5	600,000.00	19,050,000.00	3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	19,870,451.69	36,425,1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89,686.62	49,002,890.86	81,536,62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6,68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9,686.62	69,002,890.86	138,224,1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5,686.62	-49,132,439.17	-101,798,94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65,000,000.00	4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65,000,000.00	4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250,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68,422.94	55,331,107.37	30,441,287.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5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68,422.94	305,331,107.37	401,941,2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577.06	-40,331,107.37	28,058,71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9,273.18	-3,802,053.53	182,28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7,104.79	24,195,769.45	22,797,2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02,077.62	129,906,308.17	107,109,1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79,182.41	154,102,077.62	129,906,308.17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映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7,121,041.36		37,684,859.13		297,483,732.21	774,289,632.7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67,121,041.36		37,684,859.13		297,483,732.21	774,289,63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40,000,000.00				39,409,163.78	289,409,163.78
（一）净利润						39,409,163.78	39,409,16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09,163.78	39,409,163.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40,000,000.00					2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40,000,000.00					2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07,121,041.36		37,684,859.13		336,892,895.99	1,063,698,796.48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2,126,841.36		28,958,874.12		250,629,867.13	713,715,582.6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62,126,841.36		28,958,874.12		250,629,867.13	713,715,5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4,200.00		8,725,985.01		46,853,865.08	60,574,050.09
（一）净利润						87,259,850.09	87,259,850.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259,850.09	87,259,85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4,200.00					4,994,2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94,200.00					4,994,2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25,985.01		-40,405,985.01	-31,6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725,985.01		-8,725,985.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1,680,000.00	-31,68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7,121,041.36		37,684,859.13		297,483,732.21	774,289,632.70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54,635,541.36		24,406,106.40		209,654,957.62	660,696,605.38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54,635,541.36		24,406,106.40		209,654,957.62	660,696,60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1,300.00		4,552,767.72		40,974,909.51	53,018,977.23
（一）净利润						45,527,677.23	45,527,67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27,677.23	45,527,677.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1,300.00					7,491,3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491,300.00					7,491,3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52,767.72		-4,552,767.72	
1.提取盈余公积				4,552,767.72		-4,552,76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62,126,841.36		28,958,874.12		250,629,867.13	713,715,582.61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映芳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于作龙共同以货币资金及专有技术出资，于2000年8月7日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于作龙以专有技术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

2002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33.33万元，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33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60%；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于作龙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40%。2002年8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郜长福变更为贺德华，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4日，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7.60%)协议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3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德华变更为贺雪琴。

2005年12月，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1%)协议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3月9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33.3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协议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2.59万元，由自然人岳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92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6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84%；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90%；于作龙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6%；岳敏出资92.5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06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9月，于作龙将其持有公司的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26%)分别予以了转让，

其中：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3.46%；贺德华受让 1.5%；曾广胜受让 1.5%；贺雪琴受让 1.0%；岳敏受让 2.8%。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 25 日，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90%)协议转让给富国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2.88 万元，由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80 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63.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4.76%；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12%；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2.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岳敏出资 118.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52%；贺德华出资 13.8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5%；曾广胜出资 13.8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5%；贺雪琴出资 9.2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1,228,622.36 元，按 1.0245724472: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6%；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6.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2%；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岳敏出资人民币 576.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自然人贺德华出资人民币 6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自然人曾广胜出资人民币 6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自然人贺雪琴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13.3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1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贺雪琴、岳敏等 35 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按照每股 6.5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39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众环验字（201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7438%的股份(1,006.0265 万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25 元分别转让给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万股、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 万股、天津中信华宸

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6.0265 万股、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 万股、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股。同时,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81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众环验字(2010)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6.0265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婷,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众环深分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440301103394332。

公司从事新能源材料制造,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第 8 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本公司目前直接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3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6.23%),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

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属于严重下跌且属于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

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0%	3%-9%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专有技术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5年期限平均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报告期内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3年至20年期限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

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

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公司一般均采用FOB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1、 增值税：

（1）除公司子公司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6、 防洪工程维护费：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 1%计缴。

7、 堤防维护费：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0.01%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1442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光备[2014]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度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止报告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2120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2442004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323000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5 栋 3 至 5 楼	新材料开发	2,000.00	钛酸锂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	石墨制品生产、石墨行业投资	6,000.00	石墨制品制造；相关技术推广服务；对石墨行业的投资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凤翔镇九委土地综合楼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鹤岗市南山区五指山小区 A 栋 1 号楼	对新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对锂电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新材料生产	5,00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人造石墨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委办公室	新材料生产	5,000.00	生产、销售：锂电材料、新型碳材料、纳米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场、档口、仓储经营，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石墨制品生产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制品制造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石墨制品生产	4,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研发；人造石墨生产；碳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100%	100%	是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00		100%	100%	是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是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70%	70%	是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		51%	51%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2,967,668.03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26,991.64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	新材料生产	1,350.00	经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电池组装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75		100%	100%	是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350 万元，减少部分系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出资部分，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3 月 18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 金	562,125.51	567,233.09
银行存款	200,963,658.19	206,587,475.18
其他货币资金	26,028,611.22	25,997,872.50
合 计	227,554,394.92	233,152,580.77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562,125.51			567,233.09
其中：人民币			562,125.51			567,233.09
银行存款			200,963,658.19			206,587,475.18
其中：人民币			180,196,041.52			167,886,632.69
美元	3,366,528.18	6.1689	20,767,609.12	6,347,605.64	6.0969	38,700,716.82
日元	124.00	0.0609	7.55	122.00	0.0578	7.05
欧元				14.09	8.4187	118.62
其他货币资金			26,028,611.22			25,997,872.50
其中：人民币			16,163,547.95			25,997,872.50
欧元	1,175,517.84	8.3921	9,865,063.27			

注：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银行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523.61 万元（其中 2,183.51 万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157,056.32	54,571,360.5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42,157,056.32	55,571,360.57

注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3.12	2014.9.12	1,000,000.00	为开具 95 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注 2：期末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 3：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东莞市联丰莱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4/6/30	4,450,500.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5/9	2014/11/9	2,764,237.3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3/28	2014/9/24	2,688,379.2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7	2,648,66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2/27	2014/8/27	2,357,440.40	

注 4：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84,088,364.61	99.24	24,757,710.82	6.45
组合小计	384,088,364.61	99.24	24,757,710.82	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250.00	0.76	2,931,250.00	100.00
合 计	387,019,614.61	100.00	27,688,960.82	7.1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89,648,168.82	100	16,830,592.97	5.81
组合小计	289,648,168.82	100	16,830,592.97	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9,648,168.82	100	16,830,592.97	5.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7,529,587.99	89.80	17,376,479.40
1年至2年（含2年）	25,313,788.99	6.54	2,531,378.90
2年至3年（含3年）	4,062,152.17	1.05	812,430.43
3年至4年（含4年）	5,959,071.91	1.54	2,979,535.96
4年至5年（含5年）	829,387.09	0.21	663,509.67
5年以上	394,376.46	0.10	394,376.46
合 计	384,088,364.61	99.24	24,757,710.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6,762,307.76	92.10	13,338,115.39
1年至2年（含2年）	15,701,369.04	5.42	1,570,136.90
2年至3年（含3年）	5,960,727.57	2.06	1,192,145.51
3年至4年（含4年）	829,387.99	0.29	414,694.00
4年至5年（含5年）	394,376.46	0.13	315,501.17
合 计	289,648,168.82	100.00	16,830,592.9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931,250.00	2,931,250.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合 计	2,931,250.00	2,931,25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52,462,871.61	1 年以内	13.56%
客户 2	非关联方	36,061,612.27	1 年及 1-2 年	9.32%
客户 3	非关联方	33,724,515.52	1 年以内	8.71%
客户 4	非关联方	19,693,800.42	1 年及 1-2 年	5.09%
客户 5	非关联方	18,469,024.51	1 年以内	4.77%
合 计		160,411,824.33		41.45%

(4)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2014年5月31日余额比2013年年末增长33.62%、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年末增长34.54%，主要系随着公司子公司天津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公司、惠州贝特瑞公司、鸡西长源矿业公司陆续投产，经营规模及销售收入扩大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02,277.10	66.08%	14,710,441.72	79.35%
1年至2年（含2年）	3,798,194.16	25.60%	1,951,170.74	10.52%
2年至3年（含3年）	445,624.90	3.00%	1,772,475.64	9.56%
3年以上	789,505.98	5.32%	106,607.46	0.57%
合计	14,835,602.14	100.00%	18,540,695.5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预付单位 1	非关联关系	1,102,111.8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预付单位 2	非关联关系	860,634.7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预付单位 3	非关联关系	675,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预付单位 4	非关联关系	647,667.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预付单位 5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3,885,413.54		

(3) 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6,877,619.89	100.00	9,421,386.01	35.05
组合小计	26,877,619.89	100.00	9,421,386.01	3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877,619.89	100.00	9,421,386.01	35.0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7,353,540.26	100.00	7,196,042.92	26.31
组合小计	27,353,540.26	100.00	7,196,042.92	2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353,540.26	100.00	7,196,042.92	26.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42,374.34	42.95	577,118.71
1年至2年（含2年）	2,272,147.04	8.45	227,214.71
2年至3年（含3年）	1,802,939.45	6.71	360,587.89
3年至4年（含4年）	5,591,082.35	20.80	2,795,541.18
4年至5年（含5年）	1,040,765.95	3.87	832,612.76
5年以上	4,628,310.76	17.22	4,628,310.76
合 计	26,877,619.89	100.00	9,421,386.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99,180.24	51.54	704,959.01
1年至2年（含2年）	1,808,606.49	6.62	180,860.65
2年至3年（含3年）	5,702,894.45	20.85	1,140,578.89
3年至4年（含4年）	1,060,637.95	3.88	530,318.98
4年至5年（含5年）	214,478.73	0.78	171,582.99
5年以上	4,467,742.40	16.33	4,467,742.40
合 计	27,353,540.26	100.00	7,196,042.9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鸡西市麻山区政府	非关联关系	4,650,000.00	3-4 年	17.30
李永帅	非关联关系	3,861,875.00	1 年及 1-2 年	14.37
鸡西市丰禄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800,000.00	1 年及 1-4 年	14.14
上海龙堡离心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08,000.00	5 年以上	10.82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69,822.52	1 年以内	10.31
合 计		17,989,697.52		66.94

(3) 其他应收款2014年5月31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六)、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46,183.56		29,246,183.56	21,442,465.75		21,442,465.75
包装物	1,987,075.36		1,987,075.36	1,727,773.12		1,727,773.12
低值易耗品	9,347,170.73		9,347,170.73	7,791,158.09		7,791,158.09
委托加工物资	22,450,159.85		22,450,159.85	20,164,592.34		20,164,592.34
在产品	69,576,306.44	1,046,323.08	68,529,983.36	81,582,916.27		81,582,916.27
半成品	59,901,979.91		59,901,979.91	46,809,158.49		46,809,158.49
库存商品	36,506,783.34	668,442.19	35,838,341.15	51,379,018.30		51,379,018.30
发出商品	28,678,307.87		28,678,307.87	43,870,171.40		43,870,171.40
合计	257,693,967.06	1,714,765.27	255,979,201.79	274,767,253.76		274,767,253.7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1,046,323.08			1,046,323.08
库存商品		668,442.19			668,442.19
合 计		1,714,765.27			1,714,765.2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4) 存货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年末增长38.66%，主要系随着公司相关子公司陆续投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12,485,007.36	12,060,784.14
合计	12,485,007.36	12,060,784.1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48,800.05	35,921,735.85
合计	19,248,800.05	35,921,735.85

注：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5月31日余额比2013年年末减少46.41%，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陆续抵扣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其他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18,504,217.71	39,445,274.39	30,055,278.62	1,027,894,213.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6,621,290.75	11,630,439.12		408,251,729.87
机器设备	569,470,724.75	26,082,501.92	26,140,462.15	569,412,764.52
运输设备	5,745,733.00	123,076.92	245,701.00	5,623,108.92
办公设备	9,299,625.18	207,035.20	658,371.49	8,848,288.89
电子设备	22,725,443.93	819,267.54		23,544,711.47
其他设备	14,641,400.10	582,953.69	3,010,743.98	12,213,60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782,043.00	32,230,980.83	16,261,582.08	143,751,441.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80,547.13	6,493,570.25		19,674,117.38
机器设备	87,454,532.97	22,484,539.64	13,361,812.78	96,577,259.83
运输设备	2,085,602.21	410,296.65	137,836.15	2,358,062.71
办公设备	3,154,528.53	576,898.08	544,712.35	3,186,714.26
电子设备	14,570,561.79	1,394,827.86		15,965,389.65
其他设备	7,336,270.37	870,848.35	2,217,220.80	5,989,897.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75,437.76	1,256,002.05	807,784.30	2,623,655.51
其中：机器设备	2,128,993.83	1,256,002.05	782,616.28	2,602,379.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运输设备	1,764.16			1,764.16
办公设备	44,679.77		25,168.02	19,511.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546,736.95			881,519,116.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3,440,743.62			388,577,612.49
机器设备	479,887,197.95			470,233,125.09
运输设备	3,658,366.63			3,263,282.05
办公设备	6,100,416.88			5,642,062.88
电子设备	8,154,882.14			7,579,321.82
其他设备	7,305,129.73			6,223,711.89

注 1：本期折旧额 32,230,980.8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721,696.15 元。

注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年末余额比 2012 年年末上升 88.70%，主要系相关工程完工转入等原因所致。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预计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时间
机器设备	4,477,097.34	1,874,717.74	2,602,379.60		拟处置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办公设备	170,898.11	151,386.36	19,511.75		
合 计	4,655,745.45	2,032,089.94	2,623,655.5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中尚有304,442,173.22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尚未达办理条件	公司正积极联系尽快办理
鸡西贝特瑞	未及时办理	公司将按流程尽快办理
天津贝特瑞科技	未及时办理	公司将按流程尽快办理
山西贝特瑞	未及时办理	公司将按流程尽快办理
惠州贝特瑞	未及时办理	公司将按流程尽快办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郎家沟采矿证办理专项				44,550,800.00		44,550,800.00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1,568,020.64		41,568,020.64	33,191,740.28		33,191,740.28
鸡西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3,702,732.12		13,702,732.12	11,635,805.67		11,635,805.67
天津工业园建设工程	11,015,263.32		11,015,263.32	8,460,181.22		8,460,181.22
惠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740,956.62		1,740,956.62	872,666.62		872,666.62
山西贝特瑞厂区零星工程	2,835,057.47		2,835,057.47	272,531.72		272,531.72
鸡西长源厂区零星工程	1,386,702.46		1,386,702.46			
合 计	72,248,732.63		72,248,732.63	98,983,725.51		98,983,725.51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其他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郎家沟采矿证办理专项	44,550,800.00			44,550,800.00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3,191,740.28	22,097,976.51	13,721,696.15		41,568,020.64	
鸡西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1,635,805.67	2,066,926.45			13,702,732.12	6.55%
天津工业园建设工程	8,460,181.22	2,555,082.10			11,015,263.32	
惠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872,666.62	868,290.00			1,740,956.62	
山西贝特瑞厂区零星工程	272,531.72	2,562,525.75			2,835,057.47	
鸡西长源厂区零星工程		1,386,702.46			1,386,702.46	
合 计	98,983,725.51	31,537,503.27	13,721,696.15	44,550,800.00	72,248,732.6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天津工业园建设工程	150,000,000.00	自筹+贷款	106.63%	99.5%	11,295,477.49	
鸡西厂区三期建设及配套工程	15,000,000.00	自筹+贷款	91.35%	90%	858,964.45	445,266.45
合 计	165,000,000.00				12,154,441.94	445,266.45

注 1：在建工程 2013 年年末余额比 2012 年年末减少 72.05%，主要系公司相关厂区、工业园区配套工程以及生产线扩建工程完工所致。

注 2：本期转入其他，系转入无形资产 44,550,800.00 元。

注 3：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7,489,223.58		拟转让处置
合 计	7,489,223.58		

注：固定资产清理2014年5月31日余额，系公司拟对老厂区陈旧、低效机器设备整体转让处置引起。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瑞石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转让达成协议，资产转让款为909.84万元。截止报告日，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尚在办理中。

13、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8,381,073.90			192,931,873.90
土地使用权	134,784,094.75			134,784,094.75
采矿权		44,550,800.00		44,550,800.00
专有技术	12,398,000.00			12,398,000.00
财务、管理软件	1,198,979.15			1,198,979.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056,325.88	1,505,399.12		11,561,725.00
土地使用权	3,623,856.94	1,123,200.80		4,747,057.74
专有技术	6,278,583.13	329,083.30		6,607,666.43
财务、管理软件	153,885.81	53,115.02		207,000.8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5,000.00			525,000.00
专有技术	525,000.00			52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799,748.02			180,845,148.90
土地使用权	131,160,237.81			130,037,037.01
采矿权				44,550,800.00
专有技术	5,594,416.87			5,265,333.57
财务、管理软件	1,045,093.34			991,978.32

注 1：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 1,505,399.12 元。

注 2：无形资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比 2013 年年末增长 31.24%，系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公司采矿权证办理完毕所致；2013 年年末账面价值比 2012 年年末增长 52.31%，系公司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借款 9,720 万元，以其账面价值 4,600.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子公司天津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借款 13,435 万元，以其账面价值 4,784.3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 计	288,820.34			288,820.34	

(1) 商誉的形成来源、账面价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对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成本与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288,820.34元，即为对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购买日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购买日商誉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7,500.00	14,898,679.66	288,820.34
合 计	15,187,500.00	14,898,679.66	288,820.34

(3)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期末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经过测试，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2,381,245.58	37,552,93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85,007.36	12,060,784.14
合 计	19,896,238.22	25,492,150.40

注：主要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6,300,134.54	51,000.00	5,071,586.40	20,602.56	31,258,945.58	清理转出
长期贷款资产管理费	1,252,800.00		130,500.00		1,122,300.00	
合计	37,552,934.54	51,000.00	5,202,086.40	20,602.56	32,381,245.5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损失	4,109,582.57	2,613,848.39
2、预计费用	1,101,293.41	974,078.68
3、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	27,119,977.78	26,489,028.80
小 计	32,330,853.76	30,076,955.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15,717,225.09	10,002,214.93
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	111,111.11	666,666.67
待弥补亏损	17,836,869.03	7,336,322.19
合 计	33,665,205.23	18,005,203.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171,666.14	171,666.14	
2016 年	423,005.06	423,005.06	
2017 年	1,543,674.97	1,543,674.97	
2018 年	4,671,066.35	5,197,976.02	
2019 年	11,027,456.51		
合 计	17,836,869.03	7,336,322.19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资产减值准备	26,256,542.52	16,724,858.72
2、预计费用	7,341,956.03	6,493,857.83
3、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	144,540,688.97	143,524,840.24
合 计	178,139,187.52	166,743,556.79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026,635.89	13,083,710.94			37,110,346.83
其中：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30,592.97	10,858,367.85			27,688,960.82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96,042.92	2,225,343.09			9,421,386.01
3、存货跌价准备		1,714,765.27			1,714,765.27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5,437.76	1,256,002.05		807,784.30	2,623,655.51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5,000.00				525,000.00
合 计	26,727,073.65	16,054,478.26		807,784.30	41,973,767.61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6,000,000.00	301,000,000.00
合 计	226,000,000.00	301,000,000.00

注 1：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山西平定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3：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4：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0.00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系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15,574.98	79,250,000.00	44,815,574.98
合 计	44,815,574.98	79,250,000.00	44,815,574.98

注 1：应付票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减少 43.45%，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2013 年年末余额比 2012 年年末增长 164.17%，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的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上升所致。

注 2：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265,226,132.64	231,364,677.72

注 1：应付账款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62,406,974.58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支付的购货及工程款。

注 2：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1、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7,671,226.42	4,722,656.36

注 1：预收款项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2,088,401.78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销售款。

注 2：预收款项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增长 62.43%，主要系相关发出商品客户尚未收货结算所致。

注 3：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3,092.80	39,488,766.01	39,124,115.63	6,427,743.18
二、职工福利费		3,297,494.61	3,297,494.61	
三、社会保险费	553,082.87	3,960,379.51	4,043,012.98	470,449.4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880.94	803,545.94	809,414.86	75,012.0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64,065.85	2,457,959.53	2,658,666.50	263,358.88
3、失业保险费	27,601.79	399,949.01	258,701.92	168,848.88
4、工伤保险费	-18,638.78	202,455.89	217,984.00	-34,166.89
5、生育保险费	-826.93	96,469.14	98,245.70	-2,603.49
四、住房公积金	-134,135.91	1,674,011.37	1,712,099.78	-172,224.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195.09	131,571.45	63,891.24	322,875.30
合计	6,737,234.85	48,552,222.95	48,240,614.24	7,048,843.56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2：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年末增长73.03%，主要系2013年度平均薪酬调增，以及随着公司子公司天津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公司、惠州贝特瑞公司、鸡西长源矿业公司陆续投产，员工增长所致。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12,277.20	4,895,283.85
营业税		14,737.26
企业所得税	23,921,792.74	30,958,446.08
个人所得税	1,075,335.65	-27,21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659.64	-1,857.90
教育费附加	161,286.79	-39,5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610.14	39,014.13
堤防维护费	9,789.59	76,123.93
土地使用税	345,407.55	85,234.50
资源税	32,185.26	53,517.87
其他	-53,115.94	77,232.87
合计	31,047,228.62	36,130,958.20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所述。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488,666.67	
合计	1,488,666.67	

2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贾永平	519,607.39		
合计	519,607.39		

注：应付股利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系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减资的同时分红，尚未支付的自然人股东分红款。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15,948,935.92	29,547,720.59

注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应付水电费	5,324,094.90	水电费
哈尔滨工业大学	3,999,996.67	项目合作款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79,000.00	项目合作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所	656,167.87	碳排放款
中国电力科学院	271,600.00	项目合作款
合 计	23,021,865.89	

注2：其他应付款2014年5月31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1,874,881.63元，主要为暂扣款及相关质保金。

注3：其他应付款2014年5月31日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六)、6。

注5：其他应付款2014年5月31日余额比2013年年末减少46.02%，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年末增长272.73%，主要系与关联方往来款增长所致。

27、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1,550,000.00	245,2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291,550,000.00	305,200,000.00

(2) 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贷款9,720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4,600.2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贷款13,435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4,784.3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6,000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8、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石墨烯开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注：专项应付款结余，系按拨款文件规定先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待项目验收后形成资产的部分将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其他部分将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4,651,800.08	144,191,506.91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552,523.24	137,278,784.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99,276.84	6,912,722.34
合 计	144,651,800.08	144,191,506.9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9,000,000.00		833,333.34	18,166,666.66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0,530,000.00		487,500.00	10,042,5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0,073,027.60		929,306.85	19,143,720.75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2,573,083.64		22,811.06	2,550,272.58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8,000,000.00		416,666.65	27,583,333.35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5,200,000.00		791,666.65	14,408,333.35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91,667.00		4,167.00	87,5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731,250.00		118,750.00	2,612,5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688,333.00		29,166.78	659,166.22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285,000.00		12,500.00	272,5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453,333.00		66,666.67	1,386,666.33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4,738,007.00		208,333.33	4,529,673.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0		229,167.00	5,270,833.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9,200,500.00		437,500.00	8,763,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220,000.00	600,000.00	272,500.00	3,547,5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520,000.00		25,000.00	495,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681,250.00		218,750.00	4,462,500.00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4年5月31日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733,333.33		83,333.33	1,650,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560,000.00		29,166.67	530,833.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0		145,833.00	3,354,167.00
工业园、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6,194,950.00	53,193.00	6,141,757.00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5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756,600.00		756,600.00
小计	137,278,784.57	7,701,550.00	5,427,811.33	139,552,523.2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体系研究协作补助	311,000.00		129,583.33	181,416.67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0		312,500.00	437,5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8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350,000.00		291,666.67	58,333.33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研发经费补助	129,167.00		20,833.33	108,333.67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688,889.00		111,111.00	577,778.00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40,000.00		8,333.00	31,667.00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33,333.00	160,000.00	99,167.11	94,165.89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666,666.67		555,555.56	111,111.11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726,666.67	540,033.33	472,229.16	1,794,470.84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0		416,666.67	1,583,333.33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57,000.00		15,833.00	41,167.00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80,000.00			80,000.00
小计	6,912,722.34	700,033.33	2,513,478.83	5,099,276.84
合计	144,191,506.91	8,401,583.33	7,941,290.16	144,651,800.08

30、股本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378,014.00	57.7781%	37,378,014.00	51.914%	37,378,014.00	51.914%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976%	5,000,000.00	6.945%	5,000,000.00	6.945%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5.4878%	4,500,000.00	6.250%	4,500,000.00	6.250%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4390%	2,000,000.00	2.778%	2,000,000.00	2.778%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0.9756%	800,000.00	1.111%	1,560,265.00	2.167%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0.6098%	500,000.00	0.695%	500,000.00	0.695%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293%	1,500,000.00	2.083%	1,500,000.00	2.083%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195%	1,000,000.00	1.389%	1,000,000.00	1.38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95%	1,000,000.00	1.389%	1,000,000.00	1.389%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95%	1,000,000.00	1.389%	1,000,000.00	1.389%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95%	1,000,000.00	1.389%	1,000,000.00	1.389%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7317%	600,000.00	0.833%	600,000.00	0.833%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4.2683%	3,500,000.00	4.861%	3,500,000.00	4.861%
岳 敏	7,106,566.00	8.6665%	7,106,566.00	9.870%	7,106,566.00	9.870%
贺德华	675,058.00	0.8232%	675,058.00	0.938%	675,058.00	0.938%
曾广胜	675,058.00	0.8232%	675,058.00	0.938%	675,058.00	0.938%
贺雪琴	1,605,039.00	1.9574%	1,605,039.00	2.229%	1,605,039.00	2.229%
王 婷	760,265.00	0.9272%	760,265.00	1.056%		
其他 33 位自然人	1,400,000.00	1.7073%	1,400,000.00	1.943%	1,400,000.00	1.943%
合计	82,000,000.00	100.00%	72,000,000.00	100.000%	72,000,000.00	100.000%

注：公司股本历史沿革情况，详见附注(一)。

31、资本公积

(1) 2012 年度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4,024,669.09	7,491,300.00		361,515,969.09
其他资本公积	523,284.00			523,284.00
合计	354,547,953.09	7,491,300.00		362,039,253.09

(2) 2013 年度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1,515,969.09	4,994,200.00		366,510,169.09
其他资本公积	523,284.00			523,284.00
合计	362,039,253.09	4,994,200.00		367,033,453.09

(3) 2014 年 1-5 月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6,510,169.09	240,000,000.00		606,510,169.09
其他资本公积	523,284.00	4,260,573.75		4,783,857.75
合计	367,033,453.09	244,260,573.75		611,294,026.84

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的形成情况

1) 200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1,228,622.36 元，按 1.0245724472:1 的比例折合股本，折合股本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228,62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13.3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股，溢价部分 12,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0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贺雪琴、岳敏等 35 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按照每股 6.5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390 万股，溢价部分 2,1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201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810 万股，溢价部分 19,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 2010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造成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8,353.27 元。

6)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390 万股，参照同时期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时的增资价格作为对员工的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确认的股份支付按合同期摊销，2011 年度摊销 1,403.44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2012 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确认的股份支付按合同期摊销，2012 年度摊销 749.13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3：2013 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确认的股份支付按合同期摊销，2013 年度摊销 499.42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4：2014 年 1-5 月股本溢价变动，系 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股，溢价部分 2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5：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的形成情况

1) 2010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其中形成资产部分为 587,100.00 元，扣除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581.00 元后净额 522,519.00 元，按拨款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2) 2011 年公司相关子公司权益变动，公司相应确认享受的份额 7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注 6：2014 年 1-5 月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减资，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引起。

32、盈余公积

(1) 2012 年度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06,106.40	4,552,767.72		28,958,874.12
合 计	24,406,106.40	4,552,767.72		28,958,874.12

(2) 2013 年度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958,874.12	8,725,985.01		37,684,859.13
合 计	28,958,874.12	8,725,985.01		37,684,859.13

(3) 2014 年 1-5 月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84,859.13			37,684,859.13
合 计	37,684,859.13			37,684,859.13

注：盈余公积 2012 年度、2013 年度增加，系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20,157,830.0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加：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96,53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2,767.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70,301,599.2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加：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00,205.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25,985.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680,0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18,195,819.96	
加：201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7,702.02	
2014 年 5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46,503,521.98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083,150.67	912,952,850.22	768,434,602.89
其他业务收入	7,450,055.91	17,832,597.07	5,012,459.23
主营业务成本	361,244,635.99	633,108,166.30	554,838,390.45
其他业务支出	5,113,144.53	15,926,407.45	4,882,952.80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330,811,293.98	220,551,250.09	602,506,380.34	379,324,003.27
复合石墨负极材料	22,073,652.09	22,077,091.58	78,647,105.88	64,886,275.25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16,396,801.41	12,981,273.12	74,659,430.87	61,947,852.64
中间相碳微球	30,004,410.32	25,939,571.35	36,944,884.41	26,672,489.68
正极材料	4,949,098.19	6,757,605.01	31,391,571.08	32,901,132.64
其他品种	56,842,629.70	43,996,852.16	77,660,436.87	58,793,433.39
天然鳞片石墨矿粉	28,940,199.14	25,398,259.48	2,626,598.27	1,952,215.28
石墨制品加工	4,065,065.84	3,542,733.20	8,516,442.50	6,630,764.15
合 计	494,083,150.67	361,244,635.99	912,952,850.22	633,108,166.3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602,506,380.34	379,324,003.27	533,463,347.62	374,151,577.56
复合石墨负极材料	78,647,105.88	64,886,275.25	12,779,360.66	10,212,015.00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74,659,430.87	61,947,852.64	111,987,111.70	87,430,523.13
中间相碳微球	36,944,884.41	26,672,489.68	39,958,332.40	24,172,689.02
正极材料	31,391,571.08	32,901,132.64	11,005,807.54	14,299,256.72
其他品种	77,660,436.87	58,793,433.39	59,240,642.97	44,572,329.02
天然鳞片石墨矿粉	2,626,598.27	1,952,215.28		
石墨制品加工	8,516,442.50	6,630,764.15		
合 计	912,952,850.22	633,108,166.30	768,434,602.89	554,838,390.45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5,482,003.86	4,385,143.17	11,104,464.06	7,456,683.70	16,100,289.10	12,033,974.21
华东	102,714,009.31	85,425,788.50	133,803,675.35	104,297,059.92	24,863,111.93	18,448,954.74
华南	74,756,503.76	58,103,396.90	136,411,144.85	101,501,464.66	167,609,641.21	102,716,845.44
华北	36,105,631.40	30,329,354.76	69,139,966.69	53,845,169.69	78,487,976.90	56,630,642.93
东北	16,008,194.41	12,673,838.95	40,669,896.56	35,211,223.82	26,437,799.49	20,125,066.94
其他	259,016,807.93	170,327,113.71	521,823,702.71	330,796,564.51	454,935,784.26	344,882,906.19
合计	494,083,150.67	361,244,635.99	912,952,850.22	633,108,166.30	768,434,602.89	554,838,390.4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37,261,452.01	27.37%
客户 2	69,622,105.24	13.88%
客户 3	45,441,134.83	9.06%
客户 4	31,012,988.04	6.18%
客户 5	24,122,715.29	4.81%
合计	307,460,395.41	61.3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348,344,889.49	37.42%
客户 2	77,479,770.94	8.32%
客户 3	73,377,168.27	7.88%
客户 4	33,351,924.86	3.58%
客户 5	32,785,935.05	3.52%
合计	565,339,688.61	60.7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87,370,523.18	37.15%
客户 2	87,315,943.88	11.29%
客户 3	27,496,153.85	3.56%
客户 4	28,140,690.86	3.64%
客户 5	20,386,666.67	2.64%
合计	450,709,978.44	58.28%

注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与 2012 年度发生相比上升 20.34%、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发生数与 2012 年度发生数相比上升 15.96%，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出口销售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注 2：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5%、30.27%、27.63%。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2.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3.3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降低，以及相关子公司陆续投产致使固定成本开支升高所致。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305,256.76
资源税	298,341.36	66,69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453.75	1,747,815.69	2,384,389.24
教育费附加	635,150.43	839,161.23	1,054,80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207.53	493,257.91	646,526.79
堤防维护费	77,115.15	234,458.04	88,281.36
平抑物价基金	27,986.86	39,910.07	
合 计	2,686,255.08	3,421,302.81	4,479,262.27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所述。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通运输费	9,809,421.09	19,323,749.72	13,883,518.31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2,922,060.44	11,068,248.20	10,323,834.49
职工薪酬	5,367,651.46	9,744,153.75	7,565,780.53
差旅费	527,921.94	1,057,249.60	1,009,482.30
业务招待费	471,771.28	1,783,217.58	1,294,173.18
办公费	288,220.71	705,527.17	1,249,550.24
业务宣传费	287,488.00	494,821.50	1,300,394.46
折旧摊销	45,466.33	77,269.68	43,054.74
物料消耗	7,040.21	29,824.49	160,157.95
其他	410,350.02	660,250.33	395,164.13
合 计	20,137,391.48	44,944,312.02	37,225,110.33

注：销售费用 2013 年发生额比 2012 年发生额上升 20.74%，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及人均薪酬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销售代理费及佣金等增长所致。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3,127,502.17	36,147,542.79	27,249,335.40
职工薪酬	9,799,112.39	25,509,274.54	23,878,105.52
折旧摊销	5,370,324.05	9,613,352.50	8,216,829.28
物料消耗	3,429,487.30	2,265,993.48	2,083,645.20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1,330,734.47	5,620,717.70	4,005,694.25
业务招待费	1,358,563.06	3,130,599.18	3,047,071.14
审计咨询费	1,338,274.16	2,843,806.45	1,452,615.00
相关税费	1,565,615.10	3,375,744.66	1,632,282.19
汽车交通费	972,540.16	2,212,607.67	2,034,936.41
差旅费	809,735.17	1,657,092.75	1,870,236.82
租赁费	637,115.10	1,605,989.60	1,514,259.67
修理费	297,478.72	347,741.39	545,391.53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4,994,200.00	7,491,300.00
其他	1,093,780.77	4,592,680.34	1,653,898.85
合 计	51,130,262.62	103,917,343.05	86,675,601.26

注：管理费用 2013 年发生额比 2012 年发生额上升 19.89%，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研发投入、折旧摊销、物料消耗等增长，以及随着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经营管理性支出有所增长所致。

38、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7,993,999.97	28,509,978.71	22,130,025.03
减：利息收入	711,625.37	1,512,202.42	2,852,570.03
汇兑损益	-2,397,103.67	8,366,365.04	1,260,793.17
手续费	180,062.03	558,057.81	365,841.32
融资手续费		153,000.00	1,635,000.00
合 计	15,065,332.96	36,075,199.14	22,539,089.49

注：财务费用 2013 年发生额比 2012 年发生额上升 60.06%，主要系 2013 年度借款增长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造成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3,083,710.94	6,477,087.19	7,822,877.17
存货跌价损失	1,714,765.27		496,857.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6,002.05	2,175,437.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5,000.00	
合 计	16,054,478.26	9,177,524.95	8,319,734.99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68.87		117,20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68.87		117,202.04
2、政府补助	8,785,290.16	26,631,324.16	17,180,760.47
3、其他收入	148,855.72	188,218.20	323,295.67
合计	8,950,414.75	26,819,542.36	17,621,258.1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68.87		117,202.04
2、政府补助	8,785,290.16	26,631,324.16	17,180,760.47
3、其他	148,855.72	188,218.20	323,295.67
合计	8,950,414.75	26,819,542.36	17,621,258.18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22,811.06	54,746.44	54,746.46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416,666.65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791,666.65	1,900,000.00	1,90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437,500.00	815,363.33	484,136.67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72,500.00	360,000.00	1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产业化补助	25,000.00	60,000.00	2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218,750.00	525,000.00	43,7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83,333.33	200,000.00	66,666.67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9,166.67	70,000.00	7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专项补助	487,500.00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929,306.85	2,230,336.4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4,167.00	8,333.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118,750.00	118,75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29,166.78	11,667.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2,500.00	15,000.00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6,666.67	146,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208,333.33	261,993.00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833,333.34	1,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29,167.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145,833.00		
	工业园、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3,193.00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2,500.00		
小 计		5,427,811.33	9,947,856.17	3,759,299.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金			3,000,000.00
	平定县总工会帮扶补助			10,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奖励金			1,000,000.00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规模化补助金			360,000.00
	新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30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补助			1,500,000.00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动力型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6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资助金			20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资助金			1,000,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经费资助			900,000.00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300,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质量奖奖励金			500,000.00
	新材料行业协会展位补贴			7,344.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研发补助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电动汽车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771,250.00	771,25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研究协作补助	129,583.33	404,333.33	217,666.67
	锂离子电池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150,000.00	300,00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新材料及体系关键技术研发协作补助		147,600.00	343,000.00
	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协作补助		127,000.00	296,0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扶植补助		12,000.00	200,000.00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555,555.56	1,333,333.33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技术协作补助		1,066,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16,666.67	1,000,0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472,229.16	863,333.33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研发经费补助	312,500.00	750,000.00	
	锂动力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研发补助		4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关键电机材料研发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160,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111,111.00	111,111.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经费补助	15,833.00	38,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研发经费补助	20,833.33	20,833.00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8,333.00	20,000.00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99,167.11	16,667.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291,666.67	3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优化外贸结构资助金		270,947.00	
	天津名牌产品奖励金		200,000.00	
	年采石墨原矿 60 万吨及配套选矿厂工艺研发补助		50,000.00	
	财政贴息		6,492,200.00	408,000.00
	研发资助款		100,000.00	
	广东省清洁生产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安全生产奖励金		1,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项目补助	400,000.00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贴	3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款	144,000.00	127,860.00	158,200.00
小 计		3,357,478.83	16,683,467.99	13,421,460.67
合 计		8,785,290.16	26,631,324.16	17,180,760.47

注：营业外收入2013年发生额比2012年发生额上升52.20%，主要是系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67,893.73	48,967.21	1,774,76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7,893.73	48,967.21	1,774,766.82
2、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3、捐赠款		144,311.00	78,499.00
4、其他	402.27	858,533.74	60,900.21
合计	1,768,296.00	1,051,811.95	2,114,166.0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67,893.73	48,967.21	1,774,766.82
2、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3、捐赠款		144,311.00	78,499.00
4、其他	402.27	858,533.74	60,900.21
合计	1,768,296.00	1,051,811.95	2,114,166.03

注：营业外支出2013年发生额比2012年发生额减少50.25%，主要系资产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46,520.98	16,469,528.12	31,987,788.63
递延所得税	-2,253,897.89	257,524.20	-21,006,371.61
所得税费用	7,692,623.09	16,727,052.32	10,981,417.02

注：当期所得税2013年发生额比2012年发生额减少48.51%，主要系公司相关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43、每股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1.23	0.7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1.23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44、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926.27	41,230,027.62	73,203,909.70
其中：利息收入、结汇收益	2,537,037.22	1,512,202.42	2,852,570.03
收到的往来款项		20,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544,033.33	19,529,607.00	15,028,044.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48,855.72	188,218.20	323,295.6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3,434.31	72,293,321.84	58,197,809.59
其中：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6,876,726.70	66,168,107.78	51,063,452.1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结汇损失	949,723.79	5,122,369.32	1,808,923.81
支付的往来款项	16,946,581.55		5,186,034.46
支付的其他款项	402.27	1,002,844.74	139,399.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550.00	31,353,364.00	109,530,000.00
其中：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01,550.00	31,353,364.00	91,530,000.00
收回的投资合作款			18,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153,000.00	1,635,000.00
其中：支付的减资款	4,500,000.00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53,000.00	1,635,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91,201.32	93,255,869.66	59,012,59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4,478.26	9,177,524.95	8,319,73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30,980.83	56,490,208.45	35,960,311.74
无形资产摊销	1,505,399.12	3,213,571.87	2,767,92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2,086.40	12,060,784.14	9,838,50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51,624.86	48,967.21	1,657,56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652,646.39	32,465,032.24	23,582,73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53,897.89	257,524.20	-21,006,37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073,286.70	-76,603,517.64	32,536,48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281,567.28	-95,183,482.88	-42,281,39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04,297.43	94,556,159.90	21,260,857.85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5,427,811.33	-4,953,656.17	3,732,0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4,129.95	124,784,985.93	135,380,94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318,293.73	207,337,580.77	227,214,39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337,580.77	227,214,399.55	183,664,527.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01,037.92	4,980,000.00	7,583,826.8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980,000.00	7,583,826.87	6,765,33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8,249.12	-22,480,645.65	44,368,360.95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02,318,293.73	207,337,580.77	227,214,399.55
其中：库存现金	562,125.51	567,233.09	497,41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963,658.19	206,587,475.18	226,716,97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2,510.03	182,872.50	
二、现金等价物	3,401,037.92	4,980,000.00	7,583,826.8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3,401,037.92	4,980,000.00	7,583,826.8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9,331.65	212,317,580.77	234,798,226.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2803房	钟征宇	项目开发	2,000.00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7781%	57.7781%	无(注)	22056854-6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2.3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6.23%。故本公司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1、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	杨红强	新材料生产	1,350	100%	100%	76430251-9
2、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A3栋	孔东亮	新材料开发、生产	2,000	100%	100%	68944887-5
3、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中心街	孔东亮	石墨制品制造	6,000	100%	100%	55611914-6
4、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镇九委土地综合楼	贺雪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00	100%	100%	55614988-X
5、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鹤岗市南山区五指山小区 A 栋 1 号楼	贺雪琴	新材料项目投资	2,000	100%	100%	56060835-6
6、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杨红强	新材料开发、生产	5,000	100%	100%	56611505-0
7、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委办公室	岳敏	新材料生产	5,000	100%	100%	58140796-7
8、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孔东亮	石墨制品生产	5,000	70%	70%	58380378-7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9、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杨红强	石墨制品生产	4,000	51%	51%	58616249-5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方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的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的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租赁

劳务提供方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转租	352,404.15	975,450.62	1,110,808.00

(2) 资金占用费

资金使用方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占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2,5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	资金占用费			1,514,813.34

(3)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4-7-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5-1-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5-3-13
本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	3,000.00	2014-10-24
本公司	山西贝特瑞	600.00	2014-12-2
本公司	惠州贝特瑞	1,000.00	2015-3-2
本公司	惠州贝特瑞	9,720.00	2017-9-27
本公司	天津新能源	13,435.00	2017-12-14
本公司	鸡西贝特瑞	6,000.00	2019-12-1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398.69		19,984.0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15,062,5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288.70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09.55	11,909.55	11,909.5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5.(3)。

（八）承诺事项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4年度	16,096,539.16
2015年度	16,579,649.20
2016年度及以后	166,141,039.48
合计	198,817,227.8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中铁资源拥有的石墨矿权和贝特瑞拥有的石墨深加工技术和市场为依托，在石墨采选和深加工方面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互利共赢。上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可参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2、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与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并购协议，以 8,720 万元收购对方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尾矿库、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截止报告日，相关并购事宜尚在进行中。

（十）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截止报表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67,826,778.71	97.80	15,230,217.34	5.69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3,105,915.90	1.13		
组合小计	270,932,694.61	98.93	15,230,217.34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250.00	1.07	2,931,250.00	100.00
合 计	273,863,944.61	100.00	18,161,467.34	6.63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28,639,601.51	98.75	12,584,749.14	5.50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2,883,893.64	1.25		
组合小计	231,523,495.15	100.00	12,584,749.14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1,523,495.15	100.00	12,584,749.14	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6,914,980.19	93.81	12,845,749.01
1年至2年（含2年）	7,556,397.25	2.76	755,639.73
2年至3年（含3年）	1,247,587.97	0.46	249,517.59
3年至4年（含4年）	1,286,049.75	0.47	643,024.88
4年至5年（含5年）	427,387.09	0.16	341,909.67
5年以上	394,376.46	0.14	394,376.46
合 计	267,826,778.71	97.80	15,230,217.3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100,005.43	93.77	10,855,000.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430,126.22	4.07	943,012.6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87,705.41	0.56	257,541.0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27,387.99	0.18	213,694.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94,376.46	0.17	315,501.17
合 计	228,639,601.51	98.75	12,584,749.14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931,250.00	2,931,250.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合 计	2,931,250.00	2,931,250.00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52,462,871.61	1 年以内	19.16%
客户 2	非关联方	33,724,515.52	1 年以内	12.31%
客户 3	非关联方	32,652,077.47	1 年及 1-2 年	11.92%
客户 4	非关联方	19,693,800.42	1 年及 1-2 年	7.19%
客户 5	非关联方	11,807,399.67	1 年以内	4.31%
合 计		150,340,664.69		54.89%

（4）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7,279.90	0.58%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328.64	0.3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6,451.28	0.17%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856.08	0.01%
合计		3,105,915.90	1.13%

（5）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收账款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年末增长41.69%，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外销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引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463,832.48	1.01	1,592,442.20	45.97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339,590,189.82	98.99		
组合小计	343,054,022.30	100.00	1,592,442.20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3,054,022.30	100.00	1,592,442.20	0.46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152,961.31	2.06	1,439,514.29	23.40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293,026,436.92	97.94		
组合小计	299,179,398.23	100.00	1,439,514.29	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9,179,398.23	100.00	1,439,514.29	0.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7,253.69	0.43	72,862.68
1年至2年（含2年）	82,329.25	0.02	8,232.93
2年至3年（含3年）	250,718.00	0.07	50,143.60
3年至4年（含4年）	16,205.90	0.00	8,102.95
4年至5年（含5年）	1,021,128.00	0.30	816,902.40
5年以上	636,197.64	0.19	636,197.64
合 计	3,463,832.48	1.01	1,592,442.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65,775.60	1.39	208,288.78
1年至2年（含2年）	197,359.70	0.07	19,735.97
2年至3年（含3年）	58,718.00	0.02	11,743.60
3年至4年（含4年）	1,041,000.00	0.35	520,5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4,310.37	0.02	43,448.30
5年以上	635,797.64	0.21	635,797.64
合 计	6,152,961.31	2.06	1,439,514.29

(2)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发生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4-5 年	0.29%
陈亦周	非关联关系	269,606.00	5 年以上	0.08%
深圳智慧商务旅游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1-2 年	0.06%
美宝工业区	非关联关系	172,428.00	5 年以上	0.05%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关系	148,157.73	1 年以内	0.04%
合 计		1,790,191.73		0.52%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417,518.33	37.43%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056,272.58	19.84%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315,798.73	17.58%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99,218.01	14.9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614,732.75	4.26%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423,021.65	3.91%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46,839.77	1.06%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788.00	0.00%
合计		339,590,189.82	98.99%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5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7,500.00	15,187,500.00		15,187,500.00	100%	100%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98.33%	98.33%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	7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51%	51%
合计	294,587,500.00	294,587,500.00		294,587,5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5,141,238.99	806,534,417.55	667,937,351.90
其他业务收入	309,896.59	851,967.81	550.00
主营业务成本	292,365,058.25	593,111,332.85	506,154,631.65
其他业务支出	271,062.26	1,405,421.09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330,945,494.84	238,751,992.31	604,982,660.75	415,189,152.13
复合石墨负极材料	22,632,104.72	22,555,339.39	64,185,781.18	64,019,526.0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17,579,228.77	14,133,052.40	77,212,890.90	32,901,132.64
正极材料	4,949,098.19	6,757,605.01	31,391,571.08	55,322,357.00
中间相碳微球	4,935,656.41	5,644,853.56	18,509,072.69	16,978,227.68
其他品种	4,099,656.06	4,522,215.58	10,252,440.95	8,700,937.39
合 计	385,141,238.99	292,365,058.25	806,534,417.55	593,111,332.85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604,982,660.75	415,189,152.13	536,780,394.60	395,101,185.90
复合石墨负极材料	64,185,781.18	64,019,526.01	6,323,676.88	6,040,863.79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77,212,890.90	32,901,132.64	106,600,910.82	83,590,353.40
正极材料	31,391,571.08	55,322,357.00	11,003,350.28	14,297,119.97
中间相碳微球	18,509,072.69	16,978,227.68	3,758,545.88	3,357,941.99
其他品种	10,252,440.95	8,700,937.39	3,470,473.44	3,767,166.60
合 计	806,534,417.55	593,111,332.85	667,937,351.90	506,154,631.65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3,701,196.58	3,058,084.26	4,423,660.31	4,061,276.96	8,701,528.42	6,623,805.51
华东	44,926,831.38	36,654,195.86	86,642,475.87	71,957,309.34	15,901,883.59	12,104,883.08
华南	69,949,265.03	54,526,183.20	126,716,623.36	95,690,031.26	158,510,412.60	120,638,179.61
华北	14,804,679.38	11,837,524.79	36,181,251.35	24,944,387.05	21,855,961.24	16,637,265.26
东北	3,486,996.58	3,870,672.39	35,185,610.27	33,250,023.40	26,437,799.49	20,125,066.94
其他	248,272,270.04	182,418,397.75	517,384,796.39	363,208,304.84	436,529,766.56	330,025,431.25
合计	385,141,238.99	292,365,058.25	806,534,417.55	593,111,332.85	667,937,351.90	506,154,631.6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37,261,452.01	35.61%
客户 2	69,622,105.24	18.06%
客户 3	45,441,134.83	11.79%
客户 4	19,847,804.19	5.15%
客户 5	15,389,403.29	3.99%
合计	287,561,899.56	74.6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348,344,889.49	43.14%
客户 2	77,479,770.94	9.60%
客户 3	73,377,168.27	9.09%
客户 4	33,351,924.86	4.13%
客户 5	32,785,935.05	4.06%
合计	565,339,688.61	70.0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87,370,523.18	43.02%
客户 2	87,315,943.88	13.07%
客户 3	27,496,153.85	4.12%
客户 4	28,140,690.86	4.21%
客户 5	20,386,666.67	3.05%
合计	450,709,978.44	67.47%

注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与 2012 年度发生相比上升 20.88%、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发生数与 2012 年度发生数相比上升 17.46%，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出口销售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注 2：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8%、26.37%、24.22%。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2.1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5、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5,863.02	40,558,628.69	75,953,458.63
其中：利息收入、结汇收益	8,468,180.92	13,832,883.50	15,688,242.10
收到的往来款项		15,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583,000.00	11,543,147.00	5,101,044.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44,682.10	182,598.19	164,172.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3,279.64	127,575,532.31	105,486,431.62
其中：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5,437,836.02	42,484,893.07	34,631,647.4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结汇损失	920,600.30	4,961,099.82	1,763,208.77
支付的往来款项	61,784,643.32	80,026,224.25	69,031,575.17
支付的其他款项	200.00	103,315.17	60,000.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9,050,000.00	32,550,000.00
其中：收回的投资合作款			18,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19,050,000.00	14,5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5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09,163.78	87,259,850.09	45,527,67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98,088.30	4,147,775.64	5,861,76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48,992.08	31,484,065.11	23,807,401.61
无形资产摊销	372,191.00	869,908.51	803,06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8,876.28	11,196,570.77	9,609,225.87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790.69	-27,718.08	895,70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2,816.43	27,453,160.90	31,758,99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948.79	-3,985,329.39	-2,765,73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4,911.36	-6,191,268.01	36,250,42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04,273.86	-135,159,277.82	-107,881,66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35,832.32	98,012,205.13	45,801,545.69
其他	-1,880,833.78	2,401,426.67	6,686,7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058.83	117,461,369.52	96,355,152.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178,144.49	149,122,077.62	122,322,481.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122,077.62	122,322,481.30	100,343,76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01,037.92	4,980,000.00	7,583,826.8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980,000.00	7,583,826.87	6,765,33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7,104.79	24,195,769.45	22,797,204.93

（十二）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624.86	-48,967.21	-1,657,56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5,290.16	26,631,324.16	17,180,76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4,813.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453.45	-814,626.54	183,89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182,118.75	25,767,730.41	17,021,905.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3,325.93	4,770,484.78	2,540,519.8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950.64	246,105.14	599,473.88
合 计	6,448,842.18	20,751,140.49	13,881,911.76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4 年 1-5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30	0.30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94	0.94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57	0.57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映芳